

证券代码：870144

证券简称：荷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为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布局发展战略，公司拟以 1800 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旺”）100%股权出售给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本次出售资产后，公司不再持有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待通过审议流程后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

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2,408,295.20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169,754,040.09 元。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683,924.4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86,981.00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1% 和 10.54%。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126,609.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70,334.40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9.16%和-1.57%。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志刚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爱地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8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85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货物陆路运输；木材及其制品加工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17 日）；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植物生产调节剂、花卉、木材及制品、橡胶及制品、化肥；化肥、农药、农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畜产品、皮革、针纺织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农业机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器件、家用电器、焦炭、棉花；货物仓储；组织国内展览展示会；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以上项目国家为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控股股东：北京敬友明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志刚

关联关系：交易方系公司股东，交易方的法定代表人陈志刚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孟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 114 栋 16 号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拉萨市中和国际城宏发吉曲苑 3-2-6-2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设立日期：2005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4192382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藏鸡养殖；农作物种子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粮食、罐头的批发；粮食收购；研究生物工程产品及应用生物工程技术；销售：试剂、生物原料；销售仪器仪表（不含专项审批项目）、饲料、农产品、土特产品、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花卉、植物生产调节剂；进出口业务（凭行业许可部门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拉萨市中和国际城宏发吉曲苑 3-2-6-2

法定代表人：孟稣。

####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170018号审计报告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4-000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17,886,981.0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为-2,670,334.40元；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21.53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西藏鑫旺净资产价值，为1,621.53万元，经公司、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三方商定以此评估价格为基础，西藏鑫旺100%股权（1800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 2、支付方式：

（1）鉴于2018年公司向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收购标的公司时，爱地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659.36万股持股比例为92.22%，孟稣持有标的公司140.04万股持股比例为7.78%；同时因有1008万元政府补贴未全部到位，公司有1090万的转让价款未支付，其中需支付给爱地经贸有限公司爱地经贸794.36万元、孟稣295.64万元。截止到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1008万政府补贴未全部到位，因此2018收购西藏鑫旺时未支付的1090万转让款，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同意豁免794.36万元；孟稣同意豁免155.60万元，公司仍需支付140.04万元。同时，公司同意豁免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保证1008万政

府补贴到位的义务。

(2) 公司将持有的西藏鑫旺股份 140.04 万股股转让给孟稣，作为收购西藏鑫旺时需支付给孟稣的转让款（即孟稣本次受让丙方 140.04 万股股权需支付的 140.04 万元转让款与 2018 年公司收购西藏鑫旺时需支付给孟稣的 140.04 万元转让款对冲）；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受让剩余 1659.96 万股需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1659.96 万元。爱地经贸有限公司需在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鑫旺股权交割给后 1 年内付清。交割手续完成的标准为西藏鑫旺的股东变更登记为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由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出于业务规划的调整，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布局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170018 号）；

(三)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14-0003 号）。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